## 余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余区管委会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制定了《余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。不断健全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着力完善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规章制度。

一、做好管委会宣传信息工作的队伍建设，设立信息员，党委书记任审核负责人；做好管委会网站的宣传平台建设；建章立制，严谨规范。

二、管委会的各类工作的开展与落实要将宣传信息工作同安排、同布置。

三、管委会的各种宣传和各类信息实行分级管理，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保密规定。发在校外、校内的稿件和信息，须经审核负责人审核。

四、充分利用管委会网站这个工作平台，各类管委会工作、动态、通知、公告等信息均应及时在网站上反映，各类数据库、规范、制度要尽量实现内部共享。同时，要逐步拓展服务功能，及时更新内容，丰富网页，各部门应及时提供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各类信息的更新，综合办负责对固定页面进行完善。

五、确定主动公开信息内容：管委会基本情况的信息，学院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等有关信息，管委会公共资源信息，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。

六、对来自各方面的问题，各部门都应根据职责予以认真答复，回复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，对不能及时回复的问题，应做好解释，并及时向分管领导请示汇报。

七、网上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归口管理。凡是作为新闻在管委会网站首页或新闻栏目发布，必须报经审核后才能发布，对于有关政治性强、涉及机密信息等新闻内容，各新闻系统管理员应在24小时内报管委会负责人批复后方可对外发布。

八、管委会网站不得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：

（一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漏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三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五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（六）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七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唆使犯罪的；

（八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。

九、制作网页要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运作机制和管理办法，注意加强制度化、规范化运作和管理；切实提高网上内容的时效性、针对性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覆盖面，并注意资源整合，避免重复；网站所宣传消息，要准确定位，突出重点，形成特色，树立精品意识，及时更新。